

关于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电话通知于2017年4月28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出席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半数。列席本次会议的还包括监事会成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形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承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暂停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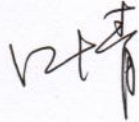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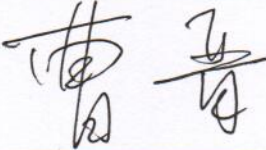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以下无正文，为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姓名	签名栏
胡远川	
叶青	
曹晋	
苏李丹	
陈德静	